Globethics Repository



《圣经》的性伦理观及其影响 [Value of Sexual Ethics in Bible and its Influence]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史, 芳树
Publisher	金城出版社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0-31 19:32:24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1955

史芳树：《圣经》的性伦理观及其影响

史芳树

《圣经》的性伦理观及其影响

史 芳 树

内容提要：《圣经》的性伦理观是建立在基督教基本教义的基础之上的，性被严格地置于信仰之下。对正当性行为的鼓励和祝福、满足配偶的性要求是应尽的道德义务、力戒淫乱等是其性伦理观的主要内容。其看似“保守”的性伦理观对历史与现实都有着非常积极的影响：《圣经》所倡导的一夫一妻制对解决人类性心理与现实矛盾，具有历史的进步性和推动性文明的积极作用；其戒绝人兽交合、同性恋的主张，对人类身心健康具有积极的保障作用；还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稳定家庭、提高妇女地位的推动作用。

关键词：圣经 性伦理 性文明

论及《圣经》的性伦理观就不能不先行介绍一下两个相关的基督教教义。只有对这些相关的教义有所了解，我们才能够比较容易地理解其性伦理观。第一条教义存在于《圣经》的核心内容“救恩之约”中：教会是基督的“新妇”。按照“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的伊甸园之约，[1]亚当偷吃“禁果”的行为导致了全人类的死亡——与神的隔绝。但是，神为了他自己的荣耀和慈爱与人类重定条约：他要将“女人的后裔”（即《新约》的耶稣，也被称为弥赛亚或救世主）赐给人类，使那些相信此救恩的人重新得到永生——与神和好。这些人就组成了“大公教会”（以下简称教会），而教会又是基督的“新妇”。所谓信徒进天国，从另一个方面来说也就是基督迎娶他的这位“新妇”。其次，神创造世界和人类的终极目的是神自己得到荣耀。《圣经》认为：当“大公教会”作为“新妇”被基督迎娶进了天堂之后，信徒通过对神的永恒赞美而得到永生，神将享受到信徒们永远赞美的荣耀，神创造宇宙、人类的终极目的也就最终实现。

《圣经》具体的性伦理观正是建立在这两条基本教义之上的。

一 《圣经》的性伦理思想

在基督教《圣经》基本教义中，包含有丰富的性伦理思想，现将其基本内容阐述如下。

1．对正当性行为的鼓励和祝福。

《圣经》所记载的神对人的创造是创造了男和女，创造的本身就包含了对性的安排：男女要“二人成为一体”。[2]《旧约》规定了整整一年的婚假，就是为了“使他所娶的妻快活”。[3]性也是神所安排的宇宙、人类终极目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离开了性，“生养众多，遍满这地”是不可能实现的，神最终得到万国万民赞美的终极目标也就无从谈起。在“伊甸园宣判”中，除了规定女人要顺服丈夫的管理，同时也指出女人仍然要“恋慕”丈夫，其中自然包含着性生活的依恋。[4]在《旧约》的律法当中也特别列出条款，严惩试图伤害男子性器的女人，其寓意就是对正当性生活的保护：“若有二人争斗，这人的妻近前来，要救她丈夫脱离那打她丈夫之人的手，抓住那人的下体，就要砍断妇人的手，眼不可顾惜她。”[5]《传道书》中，“传道者”虽然说“凡事都是虚空”，但是，却认为人应当“同你所爱的妻快活度日，”[6]夫妻的“快活度日”当然少不了性生活；从《圣经》的整体结构来看，犯罪之后人类的生存，虽然是等待肉体生命结束的痛苦而又无奈的历程，而在这个痛苦的等待当中，性成了神所赐给人类的一大快乐，如同亚当虽然必须“终身劳苦”，毕竟“能从地里得吃的”道理一样。[7] 所以，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圣经》对正当的性生活是鼓励并祝福的。

2．对正当性行为的界定。

何谓正当性行为？《圣经》规定了以下三点：第一，必须是在男女异性之间，而非同性或者与动物之间的行为（见下文“反对淫乱”部分）；第二，对于基督徒来说，《圣经》所赞许、鼓励的性行为也必须是在具有共同信仰的信徒之间（见下文“选择性伙伴标准”部分）；第三，必须是夫妻之间发生的性行为。“你的泉源岂可涨溢在外？……要喜悦你幼年所娶的妻……愿她的胸怀使你时时知足，她的爱情使你常常恋慕。”[8]这里论述了夫妻性生活的可靠、甜美，与作为“阴间之路”、“死亡之宫”的狎妓之欢形成鲜明对照。[9]

3．选择性伙伴的标准。

既然教会是基督的“新妇”，信徒与神的关系又是神人合一，所以，是否具有相同的信仰（而不是美貌、财富甚至品德）成为选择性伙伴的首要标准。反之，就是“淫乱”——信仰的淫乱，也会招致神的咒诅和生活当中的苦难。

当以色列人以“巴比伦之囚”的身份重返故地不久，他们当中有人“为自己和儿子娶了外邦女子（当地不信耶和华的外族女子）为妻，……而且首领和官长在这事上为罪魁”，甚至“其中也有生了儿女的”。虽然“木已成舟”，这些以色列人在那样的困境中最终还是坚决地休掉了他们的异教妻子，并且向神献羊为祭以赎罪——承认与异教女子的交合是一种罪恶。[10]这正是出于对“共同信仰是择偶标准”这一条教训的遵循。读者或许觉得这种做法太不近人情，而按照《圣经》的神本观却必定坚决摈弃这类信仰相异者的结合，因为根据《圣经》的计划，与异教徒的结合必定会动摇对独一真神的信仰（因为异教女子必定引诱他们敬拜偶像）；教会也就不复存在；进而导致“女人的后裔”（即《新约》当中的耶酥基督）无法诞生，神的拯救计划便要落空。因此，这种做法不合人情却完全符合教义。毁灭人类的洪水、[11]以色列人被神降下瘟疫惩罚而死亡二万四千人、[12]统一强盛的以色列国家所以分裂并衰落，都是这类异教间性行为所招致的神的咒诅。[13]

《圣经》同时还指出：通过性对以色列民族进行融合正是撒旦的手段，其目的是为了使教会不复存在，神拯救教会的计划落空，最终窃取神的荣耀。而耶和华神对他的“选民”提出此标准也正是在这一点上与撒旦针锋相对。

男女之间的结合是严肃的，而性关系的终止也是非常慎重的。《圣经》认为，看似偶然发生的异性结合却是“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开。”[14]合为一体的婚姻与性应当尽量维持稳定，断绝双方关系的唯一前提就是对方犯了淫乱。

这一原则在《旧约》时代主要表现为以色列民族的族内婚。到了《新约》时代，基督教传遍了庞大的罗马帝国，甚至被定为“国教”。很多人在信仰基督之前已经结婚成家，他们应当如何处理与不信的配偶之间的性与婚姻关系？《圣经》的相关原则是：只要配偶没有提出离婚，则应当维持原先的性生活与夫妻关系。其目的不是对性与家庭生活的贪恋，而是使不信的配偶可以因信徒的品行皈依基督。[15]

4．关于配偶的数量与独身。

在《圣经》总框架中，唯一的基督对应着唯一的“新妇”——大公教会。这就规定了1：1的性伙伴比例。起初造人便是亚当、夏娃男女各一，是使“二人成为一体”，[16]而非二人以上。 这条重要的规定在《新约》中也多次被提及。但是，如同“女人的后裔”等教义一样，在《旧约》时代它没有被清楚地阐发出来，因此也谈不上被遵守。《以弗所书5章》指出：“二人成为一体”是极大的奥秘，是指着基督和教会的关系说的。这个“极大的奥秘”只有到了新约时代才由耶稣用自己在十字架上献身的方法揭开。所以，《旧约》时代是多妻制。《新约》时代，信徒才清楚男女之性的神学意义，一男一女的性结合比例因之得以确定。

与此相关的另一个问题是独身。《圣经》并不主张独身，而是鼓励男女结合。如上文所述，在《创世纪》中就规定“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联合”，命令、祝福人类“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17]但是，由于一些教皇、神职人员对性带有偏见，主张独身，他们认为这才是将自己完全地献给神。独身在中世纪的欧洲一度蔚然成风。实际上，包括被天主教尊为“第一任教皇”的彼得也是有家室的，因为《新约》明确记载耶稣曾经为彼得的岳母治疗热病。[18]如果彼得未曾结婚，则他何来岳母？但是，如果有人甘愿独身，且他（她）又能够完全克制性欲，他（她）也可以独身。例如众多《新约》经卷的作者保罗就终身未娶。[19]利玛窦等早期来华的传教士们也是坚持独身的，甚至皇帝出于感谢他们对中华帝国的贡献而执意要

赏赐的“义孙”也被坚决拒绝。[20]

5．满足配偶的性要求是应尽的道德义务。

二人既然“合为一体”，那么，《圣经》强调夫妻双方在性生活上要遵循如下原则：首先，要满足配偶的性要求，“合为一体”的夫妻双方的身体也是属于对方的，所以，当配偶提出性要求的时候，自己就无权拒绝。[21]甚至在多妻制时代，如果主人和婢女发生性关系使婢女归己之后又另娶，仍然要使婢女的性生活得到满足，否则就只能让她自由离去。[22]其次，除非是为了单独长时间的向上帝祷告，否则不得分居。在这种情况下，分居也还要征得对方的允许，获得了配偶的允许也不能长期分居，以免“撒旦趁着你们情不自禁引诱你们。”[23]

在这里:还要强调指出：由于《圣经》有着非常明确的男女平等思想（无论男女，都平等地具有上帝的形象——如同不同照片上的同一个人物的自我平等），同时也考虑到女子生理特征而导致的性生活中的被动性，所以，这条规定在事实上是对女子的保护。

6．对性生活的评价。

虽然《圣经》鼓励、祝福正当的性行为，但是，同时也指出性给人类带来的愉快是短暂而有限的。人应当思考整个人生都是“虚空”，虽然性生活似乎是妙不可言，但是，它也不能改变人类必然死亡的命运。少年时代的大卫“双目清秀，容貌俊美”且智勇双全。[24]年轻力壮的时候，他曾先后娶了许多女子。而当其晚年，却苍老得不能与被送到身边的著名美女亚比煞有性爱了。[25]同时，在《圣经》的总体框架中，由于人都面临着肉体必然死亡的命运，所以，所谓美丽的脸庞同时也就意味着即将爬满皱纹的丑陋；青春年少同时也只能是一首走向死亡的挽歌。“凡有血气的，尽都如草，他们的美容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干，花必凋谢。”[26]所以，《圣经》给予信徒有关性爱的更重要的教训是：应当透过短暂的性的愉快来仰望和耶稣的结合——永恒幸福的结合，更不能将性生活当作偶像。

7．力戒淫乱。

在《圣经》里，性生活的淫乱与信仰的“淫乱”是互为表里的一对孪生毒瘤，两种淫乱之间又存在着互为支援的正比关系。所以，《圣经》对性生活的淫乱深恶痛绝。但是，《圣经》关于淫乱的根源、类别、如何处置及禁绝的途径等观点却是别具一格的。

（1）淫乱的根源。

如果站在“食色性也”的角度，我们就应当对情人、狎妓、同性恋之类的现象持宽容态度。因为他们也是出于他们自己的“自然”之本性。但是，《圣经》持着与此相反的观点，认为人所以堕入淫乱，首要原因是他们不认识或者说抵挡《圣经》里所启示的独一真神。《罗马书》是这样分析的：人的肉眼虽然不能看见《圣经》所启示的神，但是，通过被造之物及其巧妙，人无法否认物质世界背后的神。而“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这样的人既然不去敬拜独一的真神，就用各种偶像来替代神，去敬拜各种用金属、泥土和木头所制造的有形偶像或臆想出来的概念类偶像。于是，性生活也变成了偶像的一种。可见，《圣经》认为不去敬拜独一真神才是淫乱的真正根源。[27]

（2）淫乱的类别。

首先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狭义的淫乱——偷情、奸淫等夫妻以外的异性间性行为。在著名的“摩西十诫”中就有两条（第七及第十条）谈到所要禁绝这种淫乱行为；[28]其次是同性恋。“与男人苟合象与女人一样”，[29]“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30]再次，人与兽的性行为。“与兽淫合玷污自己”，“女人••••••站在兽面前，与她淫合”。[31]再其次，可以称之为“意淫”。“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32]最后是手淫和自恋，如俄南的行为。[33]读者还应当注意：《圣经》对同性恋、人与兽的淫合比起对狭义的淫乱怀有更深刻的憎恶。究其原因，一是神所创造的所有生命都是“各从其类”，[34]也就是说神对他所创造的各类生命在性生活上规定了“类”的严格界限，跨越这个界限的性行为是对神的挑衅；二是按照《创世纪》第一章当中“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的观点，被创造的所有生命在同类之内异性交合也都是最为匹配，所以，同性恋、人兽交合都是对创造者创造能力、功绩和恩典的蔑视。

（3）对淫乱的惩罚。

《圣经》既然如此痛恶淫乱，所以，在多处就指出淫乱必然引起神的惩罚和咒诅。淫乱不

仅会把灵魂引进地狱，也必然招致现实生活的灾祸。淫乱招致了毁灭人类的大洪水，[35]在《创世纪19章》中，所多玛因为同性恋而全城毁灭，俄南居心险恶的手淫“在耶和华眼中看为恶，耶和华也就叫他死了”。[36]即使大卫王犯了淫乱罪，也难逃惩罚，按照他自己设定的他人犯同类罪行要“偿还四倍”的惩罚标准，他的四个儿子在后来的内讧、叛乱、争夺王位等事件中死于非命；而且他的爱子押沙龙当众与他的嫔妃们滥交以惩罚他暗中与赫人乌利亚之妻偷情的罪行。[37]《新约》的信徒若是犯了淫乱罪，这样的人不仅要被清除出教会，“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38]

出于预防的角度，《圣经》也告诫人们淫乱后果的严重。“与妇人行淫的，···必丧掉性命，”[39]青年人与淫妇寻欢作乐就如同牲口自愿奔赴屠宰场；淫妇的嘴虽然甜言蜜语，但她自己就是残害人命的陷阱。[40]

（4）禁绝淫乱的措施。

《创世纪》中有这样一个例子：年轻的约瑟“秀雅俊美”，当他为法老的护卫长波提乏做管家的时候，护卫长的妻子多次纠缠、引诱他。约瑟坚决地给予拒绝。其理由是“我怎能作这大恶，得罪神呢？”在约瑟的心目中，淫乱首先是得罪神的大恶，所以，他宁愿被恼羞成怒的女主人诬陷坐牢而不肯苟且。[41]

约瑟事例所阐明的观点是：人靠着自己无法杜绝淫乱，只有在信仰上对神保持敬畏，意识到男欢女爱的短暂与有限，而天上的幸福才永恒与无限，这样才能够远离淫乱。从技术层面说，要忠于对配偶的爱情，通过信仰上的进取，使爱情不断升华以防止喜新厌旧；当见到美貌的异性时，赞美神果然“一切所造的都甚好”以代替自己可能产生的淫念。

二 《圣经》的性伦理观对人类性文明发展的影响

看似“保守”的《圣经》的性伦理观对今日社会的稳定和人类的身心健康发展都有着非常积极的影响。这种影响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

第一，《圣经》所倡导的一夫一妻制对解决人类性心理与现实矛盾，具有历史的进步性和推动性文明的积极作用。人类在性问题上的心理是矛盾的：一方面，大多数人希望能够占有更多的异性，尤其是符合自己审美标准的异性。我们先以社会上层作为分析对象。而上层之中，帝王们的作为又最能反映出人类性心理的真实心声，因为只有他们才能够为所欲为，而其他人则要看帝王的眼色行事，要有所顾忌。帝王们总是要进行各种常规或非常规的“选美”，有所谓的三宫六院七十二妃之类；大臣和绅士富商们也并不示弱：他们也会尽其所能多娶一些“偏室”，除此之外，他们甚至还会到卖春场所去寻欢作乐。上流社会的女士们由于生理及文化上的弱势，相对而言，她们给人留下了“从一而终”的良好印象。但这并不能说明她们在性要求上就是与男子的这种占有欲相反，天生就喜爱这种性生活模式。做了“大周”皇帝的武则天在这方面的作为就是个例子：当她的权势可以使她“心想事成”，能够公开向传统挑战，使人们对她在性生活上的“大胆突破”敢怒而不敢言的时候，她在性行为方面的表现就与坐在龙椅上的男子们难分伯仲了！至于普通百姓，看起来在性行为上很“老实”，实际上这种“老实”是各方面条件限制的结果而绝非其本心使然，其心态与上流社会相较并无二致。一般而言，如果普通百姓能够从社会底层崛起，他们在性生活上往往也会有“精彩”的表现，如作为开国皇帝的朱元璋，农民领袖洪秀全等人。古人干脆说“万恶淫为首，论迹不论心，论心天下无君子。”概言之，《圣经》说的人类在伊甸园犯罪之后就都陷在淫乱当中的论断，既是指宗教信仰上对耶和华神的背叛，也是指人类性生活方面普遍存在的贪婪。

另外，从统计学的角度看，人类公平的性结合也只能是一夫一妻。因为无论是通盘考察全人类，还是任何具体的种族或民族、国家，在正常生育繁衍的情况下，男女比例都是接近1：1的。但是，不仅具体的个人无法（或不愿）克服这种“食色性也”的欲望，那些由“成功”男士们所控制的政府更不会去制定限制自己性贪欲的法律。事实上，妻妾成群正是很多人艰苦奋斗的目标之一。《圣经》却空谷绝响般的提出了一夫一妻制的主张，这就具有了极为重大的意义：它从宗教的角度提出这个让教徒们必须坚决遵循的教义，就使得一夫一妻制具有了被强制执行的可行性。所以，《圣经》的性伦理观成了解决人类性问题的最佳方案，进而促进了社会安定和人类的正常繁衍。如前所述，到《新约》时代，男女1：1的性结合比例得以确立，欧洲的国王贵族们亦概莫能外。这条规定随着基督教“往普天下”的广传而在所到之处同样得到信徒的严格遵守，进而，改变了各地人们的性与婚恋观念，可以说正是基督教在世界的

大部分地区确立了一夫一妻制。例如，我国明朝的官绅们普遍存在着蓄妾现象，但是，如果他们要想加入教会必须先行打发小妾自去，然后方可受洗成为基督徒。[42]

第二，《圣经》性伦理观戒绝人兽交合、同性恋的主张，对人类身心健康具有积极的保障作用。人类是以“万物之灵”自居的，只有那些道德极端卑劣的人渣才被称为“禽兽”。所谓“万物之灵”的地位也要求人类在性生活方式上与动物划出一条清晰的界限。但是，人们很少思考过人兽交合是一个问题。如果从人情出发，人兽交合或者同性恋都是当事者自己的“私事”，是与他人无关的，也就无所谓善恶。《圣经》从有一位创造者这个最根本的出发点严厉禁止人兽交合。从同一个出发点也提出了反对同性恋的理由。《圣经》对同性恋、人兽交合等淫乱行为憎恶的立场实际上也是指向其出发点，即创世者自己的。无论如何，我们无法否认同性恋、烂交更有利于爱滋病之类“怪病”的传播；爱滋病等“怪病”的病毒原先只是寄生于猩猩、猿猴之类的动物身上，今日却使得人类深受其害。这使我们有理由怀疑人与兽的性行为是其传播渠道。由于单从人的角度我们没有反对人兽交合、同性恋的理由，可以说《圣经》的性伦理观正是这类“怪病”的防火墙。

第三，《圣经》所倡导的性伦理，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家庭稳定、社会安定的“黏合剂”作用。现实中很多夫妻因为不能容忍配偶并不严重的缺点，导致爱情出现裂缝并不断扩大，结局就是家庭的破裂。而众多家庭的破裂必然会带来离异者本身及其子女的心理、教育等一系列引起社会不安定的问题。《圣经》强调夫妻双方的相爱就是爱一个有罪的人，是对配偶缺点的恒久忍耐。这固然是唯心的说教，但我们应该看到，凡是持守纯正《圣经》信仰的家庭，大都是比较稳定的，即使今日的欧美那种“性解放”如火如荼的社会也仍然如此。 从这个角度看，基督教信仰是夫妻关系的粘合剂，进而也应当被理解为促进社会稳定的一定因素。

第四，客观上对妇女地位的提高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前文提及，由于《圣经》强调人都具有上帝的形象而并无男女之分，所以，在这一点上就以宗教的语言表达了男女地位平等的要求。此外，《圣经》的性伦理观提倡丈夫应当象耶稣爱他的教会那样去爱他的妻子，而不是轻视、虐待妻子，这也是具有积极意义的。正是受到这个教义的影响，《圣经》背景的西方文明社会才形成了“女士优先”的社会风气。

第五，天主教奉行的独身主义在一些神职人员身上的负面影响，也从反面印证了《圣经》性伦理的合理性。据史料记载，由于独身，中世纪天主教的教会史中关于教皇等高级僧侣的性丑闻是层出不穷的，以至于一度在“罗马街头已难于分辨哪些是良家子弟，哪些是教皇们的私生子女”[43]。近年来，媒体也经常披露出天主教神职人员的娈童案例及玩弄女性信徒的新闻。可以说天主教神职人员的独身规定既不符合《圣经》的教训，同时也给基督教的声誉带来了损害。

三 结语

当今世界的正在发生急剧变化，性伦理观亦然。尤其是欧美等发达国家，以同性恋、多角恋等为内容的“性解放运动”更是愈演愈烈，乃至于牧师在基督教堂为同性恋者举行婚礼。随着改革开放，此等风气无可避免地传入我国，国人或误以为此风既然来自于欧美，大概也是“先进事物”，自应模仿为宜；或以为欧美原为基督教文明，此风亦应源于《圣经》教义。所以，作者不揣浅陋，本着忠于原著的精神，将《圣经》的性伦理观作一阐述，希冀能帮助读者分清泾渭，意识到欧美兴起的“性解放运动”与《圣经》的教义完全是南辕北辙，欧美的“性解放运动”正说明其信仰的衰退。

注 释

（说明：本文引用《圣经》有关资料，采用通常查经的凡例。例如：创世纪2：17是指《创世纪》第2章第17节。）

[1]创世纪2：17

[2]创世纪 2：24

[3]申命记24：5

[4]创世纪3：16
[5]申命记25：16
[6]传道书9：9
[7]创世纪3：17
[8]箴言5：15~20
[9]箴言7：27
[10]以色拉记9~10章
[11]创世纪6：2~4
[12]民数记25，31章
[13]列王记下8~12章，历代志下18~23章
[14]马可福音10：1~12
[15]彼得前书3：1
[16]创世纪2：24
[17]创世纪1、2章
[18]马太福音8：14~15
[19]哥林多前书7：7
[20] 余三乐著：《早期西方传教士与北京》　北京出版社2001年9月第一版P146~147
[21]哥林多前书7：3~6
[22]出埃及记21：10~11
[23]哥林多前书7：3~6
[24]撒母耳记上 16：12
[25]列王记上1：4
[26]彼得前书1：24，以赛亚书40：6~8
[27]罗马书1：19~27
[28]出埃及记20：14，17
[29]利未记18：22
[30]罗马书1：26~27
[31]利未记18：23
[32]马太福音5：28
[33]创世纪38：8~10
[34]创世纪1章
[35]创世纪6章
[36]创世纪38：10
[37]散见于 撒母耳记下及列王记等章节中
[38]哥林多前书5：11
[39]箴言6：32
[40]箴言7：22~23
[41]创世纪39章
[42] 王晓朝：《基督教与帝国文化》第五章第六节，

东方出版社1997年9月版
[43]《教皇史话·激烈的冲突》 孙庆芳著 商务出版社1985年7月第一版 35创世纪3：16

作者介绍

史芳树，江苏徐州教育学院副教授。

（本文载于孙春晨、江畅主编《中国应用伦理学2003—2004》，金城出版社 2004年版。）

/